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 8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振武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继业，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新疆玉壶源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0 号兴乐世贸广场 9 层 0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余德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余德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新疆玉壶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少华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魏徐梅，女，汉族，1[REDACTED]

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 (2017) 新 0106 民初 96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玉壶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张余德、王少华、魏徐梅名下的银行存款 5645586.58 元，并

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ئەملىنى ئۆزگەرتىش بىلەن كۆپ خىساست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审判员 雷宇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书记员 崔涛